

法官学院提升工程配套设施设备  
更正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ZWH112025-111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法官学院提升工程配套设施设备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85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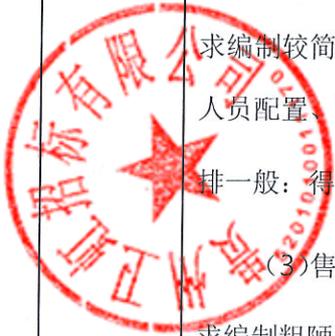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7-14 09:3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7-14 09:30:00（北京时间）
2	采购公告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4 09:30:00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4 09:30:00
3	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b>2.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主观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中标后现场对接及方案深化、原材料质量保障、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运输管理办法、现场安装方案及验收方案： (1) 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较好、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b>2.1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b>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中标后现场对接及方案深化；②原材料质量保障方案；③生产过程质量保证；④运输管理办法；⑤现场安装方案及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整体服务方案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中具有单项内容的得0.2分，缺项扣相应分值，最多得1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单项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①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各类方案切实可

		<p>(4) 不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p>	<p>行的得 4 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完善，各类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 2.5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保障措施一般，各类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整体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有疏漏，保障措施及各类方案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4		<p><b>2.3 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评价</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四年内任意三年由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注的合格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检测报告(每项任意三年的检测报告均须满足以上要求)得 0.5 分，满分 9 分。</p> <p>注：①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检验报告名称为常规称谓，若检验报告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的，以产品实际使用功能为准。</p> <p>②检测报告应统一由家具生产制造商作为委托单位送检，否则得分为 0 分。</p> <p>③产品制造商成立不足四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合格检测报告。</p>	<p><b>2.3 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评价</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注的合格的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p> <p>每提供一项合格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 0.5 分，满分 9 分。</p> <p>注：①检验报告中产品名称为常规称谓，若检验报告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的，以产品实际使用功能为准。</p> <p>②检测报告中的时间截点要求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间。</p>
5		<p><b>2.4 产品成品检测报告评价</b></p> <p>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四年内任意三年</p>	<p><b>2.4 产品成品检测报告评价</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p>

	<p>由国家级家具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且具有CMA或CNAS标注的合格检测报告。</p> <p>……</p> <p>每提供一个原材料检测报告（每项任意三年的检测报告均须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满分8分。</p> <p>注：①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检验报告名称为常规称谓（如检验报告名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以实际检验产品为准）。</p> <p>②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与评分项3.1中“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保认证产品CQC认证证书”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得分为0分。</p> <p>③产品制造商成立不足四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合格检测报告。</p>	<p>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注的合格的产品成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p> <p>每提供一份对应的产品成品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8分。</p> <p>注：①检验报告中产品名称为常规称谓，若检验报告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的，以实际检测产品为准。</p> <p>②检测报告中的时间截点要求为：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间。</p> <p>③检测报告中必须明确体现所检测产品对应的家具制造商名称，该制造商须为开标一览表中所投家具产品标注的制造商之一，若不属于本次所投家具产品生产制造商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p>
6	<p>3.1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评价（客观分）</p> <p>(1) 提供制造商（家具、扩声系统或LED制造商任意一个均可）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5分；</p> <p>(2) 提供家具制造商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含：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钢木家具、综合类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6类，具备其中任何一类得0.25分，满</p>	<p>3.1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评价（客观分）</p> <p>(1)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5分；（注：家具中核心产品序号76床或扩声系统或LED制造商任意一个均认可）</p> <p>(2) 提供家具制造商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含：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钢木家具、综合类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6类，具备其中</p>

		<p>分 1.5 分；</p> <p>(3) 提供家具制造商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 提供家具制造商有效的中国环保认证产品 CQC 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提供 LED 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①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②“（2）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名称须与“（4）中国环保认证产品 CQC 认证证书”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两项得分均为 0 分”。</p>	<p>任意一类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家具制造商须为开标一览表中所投家具产品标注的制造商之一，若不属于本次所投家具产品生产制造商的证书不予认可）</p> <p>(3) 提供所投产品（序号 3、书库书架；序号 76、床；序号 88、床头柜；序号 89、衣柜；序号 106、观众条桌）家具制造商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含有 1 个产品认证证书得 0.4 分，满分 2 分。（注：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须含有以上产品名称，若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含有产品名称实际的关键字样。如“书库书架”证书中含有“书架或书架类等”；“床”含“床或床类等”；“床头柜”含“床头柜或柜类或柜体类等”；“衣柜”含“衣柜或柜类或柜体类等”；“观众条桌”含“条桌或桌类或桌台类等”。若产品名称差异较大的，以实际产品使用功能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 LED 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7		<p><b>3.4 产品供货业绩（客观分）</b></p> <p>(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家具制造商生产的家具类似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b>3.4 产品供货业绩（客观分）</b></p> <p>(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家具中序号 76 床）家具制造商生产的家具类似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p>

8	<p>3.5 家具制造商生产能力（客观分）</p> <p>根据家具制造商以下生产、检测设备（或与其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进行评价：</p> <p>（1）开料、板材加工类设备：开料锯、裁板机、拼板机、折弯机等；</p> <p>（2）封边、修边类设备：封边机、修边机等；</p> <p>（3）钻孔、加工类设备：六排钻机、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多功能加工中心等；</p> <p>（4）喷涂类设备：雕刻机、油漆滚涂线、自动化喷涂线、水性漆喷涂线等；</p> <p>（5）环保、仓储类设备：除尘系统、仓储设备等；</p> <p>（6）有害物质、化学性能检测类设备：甲醛测试仪、盐雾腐蚀试验相等；</p> <p>（7）力学、耐久性检测类设备：人造板万能测试机、拉力试验机、铰链耐久测试仪、抽屉导轨耐久测试仪、椅背后仰耐久测试仪等；</p> <p>注：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5 家具制造商生产能力（客观分）</p> <p>根据核心产品（家具中序号 76 床）家具制造商以下生产、检测设备（或与其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进行评价：</p> <p>（1）开料、板材加工类设备：开料锯、裁板机、拼板机、折弯机等；</p> <p>（2）封边、修边类设备：封边机、修边机等；</p> <p>（3）钻孔、加工类设备：六排钻机、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多功能加工中心等；</p> <p>（4）喷涂类设备：雕刻机、油漆滚涂线、自动化喷涂线、水性漆喷涂线等；</p> <p>（5）环保、仓储类设备：除尘系统、仓储设备等；</p> <p>（6）有害物质、化学性能检测类设备：甲醛测试仪、盐雾腐蚀试验相等；</p> <p>（7）力学、耐久性检测类设备：人造板万能测试机、拉力试验机、铰链耐久测试仪、抽屉导轨耐久测试仪、椅背后仰耐久测试仪等。</p> <p>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满分 7 分；注：提供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9

3.6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等）。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6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保证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体系制度；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⑤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供应及维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中具有单项内容的得 0.2 分，缺项扣响应分值，最多得 1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单项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的得 4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全面，服务范围较广泛，保障措施较完善，人员较齐全，服务体系较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较得当的得 2.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的得 1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差，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无法满足

			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0		1. 家具内序号 2、6、12、13、32、33、35、46、47、49、69、70、72、73、82、83、90、92、93、111、115、119、130、131、133、141、142、144、149。 3. 学术报告厅 LED 内序号 1、6。 4. 训练馆 LED 内序号 1、6。	1. 家具内序号 2、6、12、13、32、33、35、46、47、49、69、70、72、73、82、83、90、92、93、111、115、119、130、131、133、141、142、144、149。 3. 学术报告厅 LED 内序号 1、6。 4. 训练馆 LED 内序号 1、6。 采购清单内以上序号对应产品增加“▲”标记。
11		1. 家具内序号 6、12、13、32、69、90、111、130、133、141、144	1. 家具内序号 6、12、13、32、69、90、111、130、133、141、144 备注为节能产品，其中序号 111 不包括定制柜体
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	一、采购清单	增加备注： 1. 采购清单内标记“▲”的产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所投对应产品具备 3C 认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其中家具中序号 111 项不包含定制柜体。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	增加备注： 1. 采购清单内标记“▲”的产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所投对应产品具备 3C 认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其中家具中序号 111 项不包含定制柜体。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政府采购政策附件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 格式	四、政府采购政策	增加附件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1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因采购文件发生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有关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及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99号  
联系方式：0851-862098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话：0851-85801822